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至真瑜伽（深圳）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张新哲、黄桂丹、王宁、刘娜、黄惠娇、陈严玲、涂莉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4098、4100、4101、4102、4121、4271、4357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4098号申请人张新哲：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的工资7681.23元。

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4100号申请人黄桂丹：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的工资9965.95元。

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4101号申请人王宁：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5日期间的工资2845元。

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4102号申请人刘娜：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的工资13767.84元、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11日期间的工资4231.54元。

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4121号申请人黄惠娇：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10月16日期间的工资5597.82元。

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4271号申请人陈严玲：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7日期间的工资6387.01元。

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4357号申请人涂莉：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的工资7204.83元。

本公告已于2024年2月5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辛养社区卓越誉珑名苑1栋AB座四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岳路民兵应急分队大楼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胡小姐，电话：29408231）。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